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關連交易－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最多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260,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296,338,637	14.22%	296,338,637	13.90%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48,000,000	2.25%
其他公眾人士	1,787,922,276	85.78%	1,787,922,276	83.85%
總額	2,084,260,913	100.00%	2,132,260,913	100.00%

附註：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